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2005年10月17日會議跟進事項**

項目3 – 暫停招聘公務員對紀律部隊的影響

為協助達致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或之前把公務員編制減至大約16萬個職位的目標，我們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暫停招聘公務員。部門如認為有強烈運作需要招聘公務員，可向以政務司司長與財政司司長共同擔任主席及由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擔任成員的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申請豁免暫停招聘公務員。有關申請由委員會按個別情況考慮，但只有在特殊情況下才會獲得批准。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實施暫停招聘公務員以來，委員會共特別批准了19個政策局／部門向外招聘填補2284個職位。在這2284個職位中，2113個職位（即92.5%）來自六個紀律部隊。紀律部隊獲批准進行公開招聘的職位分項載於附件。

紀律部隊在其豁免暫停招聘公務員的申請中，已計算所需填補的職位，包括現有及在下一財政年度出現的預計空缺，這些預計的空缺包括因新服務需求及自然流失而產生的空缺。在審批紀律部隊的申請時，委員會考慮的因素包括部門的運作需要、空缺情況、批准申請會否影響政府達致減少編制的目標，以及有關部門在完成招聘及訓練新聘公務員方面所需的時間等因素。我們並無限制部門何時可向委員會提出豁免申請。

紀律部隊獲特別批准進行公開招聘的職位數目

部門	職級	獲批准的職位數目 (2003年4月1日至 2005年10月31日)
懲教署	二級懲教助理	75
	懲教主任	
	工業主任	
	工藝教導員	
	臨床心理學家	
消防處	消防隊長	336
	消防員	
	救護主任	
	救護員	
香港警務處	督察	1 180
	警員	
入境事務處	入境事務主任	347
	入境事務助理員	
香港海關	海關督察	171
	海關關員	
政府飛行服務隊	見習機師	4
總數		2 113